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資格考試申請表【109學年（含）以後入學】（筆試及口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聯絡電話 |  |
| 直升學生 | □是 □否 | 考試次別 | □第一次□第二次（第一次應考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應考已通過領域：　　　　　　　） |

壹、自我檢核（請附歷年成績單乙份）

|  |  |
| --- | --- |
| □ | 修畢15學分，其中包含必修9學分及兩學期的「書報討論」課程。 |

貳、申請資格考領域（至少2個領域以上）（本表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長）

|  |  |
| --- | --- |
| 領域名稱 | 指導教授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3名委員 |
| 姓名 | 最高學歷 | 服務單位 | 職稱 | 通訊資料（含電話及校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教授 | 共同指導教授 | 經　辦 | 所　長 |
|  |  |  |  |

**個人資料保護安全聲明**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的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附註、修業辦法（有關博士班資格考試規定）

第二章修業及選課

第三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年為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女，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再延長修業年限一年。

以學位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學生變更修讀之學位時，應重新認定其為在職生或一般生身分。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四條 畢業最低學分數：博士班至少須修畢21學分，碩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滿34學分；畢業論文另計。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修課架構與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規定如下：

* 1. 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9學分，最低不得少於3學分，第二學年之第一學期至少3學分。
	2. 必修9學分，分別為：

1.「研究法」6學分－量化與質性兩種屬性研究法並重。必修「高等統計」或「高等質性研究」研究法3學分。前述研究法選定後，需必選另一屬性研究法3學分。

2.「高等學習深論」3學分。

3.除必修學分以外，必須修習通過三學期「書報討論」課程。

* 1. 需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決定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應為本所之專任（案）教師。

第三章 考試

第九條 博士生須通過下列二項程序，方能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一、修畢15學分，其中包含必修9學分及兩學期的「書報討論」課程，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二、通過資格考試：

（一）資格考試委員會組成方式：由所長與指導教授共同邀請助理教授以上的教師至少三人，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執行資格考試事宜。

（二）資格考試以下述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1.以筆試及口試行之，科目由資格考試委員會訂之，各科及口試成績以70分（含）以上為通過。

2.以期刊論文行之，學生須為指導教授以外第一作者，並經由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核，且該論文不得計入畢業研究成果。

（三）資格考試須於入學起修業滿四年內通過；未通過者，應予退學。惟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十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於次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組成悉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博士生畢業研究成果指該生須有兩篇期刊論文發表或被接受，其中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本所的期刊論文審查由該考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併同學位考試執行。